

# 談「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

文 / 陳信傑 調解委員

## 前言

「交通事故分析表」，本是警察長年以來，協助交通事故所做肇事原因之分析用途，雖說不被法院所承認(當證據)，卻廣被當作調解商談、理賠參考依據，然而就在前年底(104年)，警政署竟宣佈要更改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的格式，未來不再載明肇事原因。此一訊息出來之後，很多人一時之間還搞不清楚什麼叫「車鑑會(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)」，什麼是「肇責分析(車禍事故肇事初步分析表)」之際，交通部、金管會、保險公會、各縣市政府已為此大力反對。

## 初步分析研判表之取得

為何相關部門均表反對？首先，且讓我們了解現行的交通事故處理流程，以高雄市為例，當警察局接受報案後，警察便會到車禍現場去了解；及維持交通秩序，再交由交通分隊，到場進行現場的測繪、攝影、採證、核對駕駛人等資料，然後完成筆錄並詢問雙方，如果雙方對肇事責任沒有意見，並且願意進行和解，那麼警方會將採集到的跡證保留，請雙方寫明和解意願後存參，稱之為「息事案件」。

另一種是事故肇責有待釐清，例如雙方對於肇事過程有不同說法，或是損失重大難以和解，那麼警方便會將雙方資料、或監視畫面、或目擊證人…等證據蒐集作成筆錄，隨筆錄送往交通大隊事故處理組，一般稱之為「成案案件」。

對於肇事事故發生30天後，車禍當事人便可以向交通大隊申請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，上面會載明各肇事當事人，涉及的違規項目及可能肇事原因，也正是目前在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時，或是保險公司在理賠時，做為雙方肇責比例區分的重要「參考」依據。

## 初步分析研判表—法律效力為何？

怎說只是「參考」依據？此應說乃源於現行法律，並沒有授權警方應對交通事故進行「肇事原因分析」。事故的鑑定責任其實是在各縣市的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(以下稱之為車鑑會)」，這才是真正事故鑑定「法定正常管道」。警方既沒有被授權可以進行分析，又不被法院所承認(當證據)，然而明明是有「法定的正常管道」，可供利用而不用？卻要由不被法院所承認的警察來執行，說穿了就是利益問題，因為利益關係單位(如政府交通局、保險業者)，如不推給交通警察，勢必就得投入龐大人力、物力，增加費用成本，且另一理由，是說警察有受過交通事故研判的基礎訓練，所以最適合了！？

## 沒有法律效力—卻被廣為利用

何以沒有法律效力卻被廣為利用？就從各方的發言便可窺知一二。交通部表示，民眾不接受警方初步分析，再申請再鑑定者，其比例僅3%到5%，且申請車鑑會和覆議會均需要付費，而警方所提供的分析表則不必付費。就時效上，車鑑會鑑定結果出爐，效率最好的台北市也要40天。據統計資料顯示，每年有五、六十萬件車禍案件中，就算只有5%申請鑑定，就會有二、三萬件，未來如果警方不再做初判研判表，車鑑會就得每天開會，如此怎吃得消？何況多數委員是擔任教職或律師，很難有更多時間審案，屆時車鑑會將會面臨審案時間拉長及品質降低的問題。

又據資料顯示，目前全台所有車鑑會，所要處理的業務量早就飽和了，若再湧入更多案件，處理時間將更長，甚至造成車鑑會委員不願參與審案，對民眾來說，不只是多花3000元，且浪費時間，鑑定品質也深受影響。

## 各方意見表示

高雄市交通局、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不約而同表示，僅就每年送車鑑會鑑定3-5%而言就有幾千件，以後若一窩蜂湧入，全部都由車鑑會來鑑定，必定造成衝擊，車鑑會實在沒有把握能完全消化得了。另，保險業者認為，過去警方的肇事責任鑑定，對於保險理賠影響很大，且在民眾眼中屬於客觀公正的參考資料，未來保險業面臨車禍理賠，恐得面臨各說各話，預期民眾會有更多質疑與爭議。

金管會保險局指出，警方製作的初步研判分析表，實務上早已是交通事故雙方(或多方)及保險公司重要參考依據，若沒有初步研判分析表，未來發生車禍後，只能送各地「車鑑會」或最終走到法院。再走到鑑定一途，大量車禍案件恐讓車鑑會收件爆量，鑑定結果出具時間必然拖長，產險理賠作業就必定跟著塞車。

## 有功沒賞打破要賠

目前警方進行肇事原因分析，除了適法性外，警方的分析結果也有被否決之可能性。由於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並不具有法律效力，所以一旦進入訴訟程序，必定要重新走車鑑會這條路。而車鑑會的見解，並不一定與警方所做出的分析相同，如此一來就變成警方自找麻煩，權益受損或改變的一方，一定認為警方處理不公，經常到頭來被告的是處理或分析的員警。

事故鑑定牽涉到非常廣大的利益，首當其衝的是，以後警方如不再進行初步分析，保險公司勢必要聘用大批人力處理，因此難怪保險公司，就是一副拿人錢財，警察消災視為當然！其次是各縣市車鑑會的人員長期不足，一旦大量案件湧入，他們可能無法處理，加上長期以來車鑑會的委員要審核案件，大都會以警方初步的調查意見做參考，因為可省去很多鑑定時間。更有甚者，部分車鑑會委員，會便宜行事依樣畫葫蘆，直接就以警方的分析當作結論，根本沒有深入了解實際案情。至此不禁納悶，鑑定委員會人力不足，就可全推給警察來負責任？如果每個單位都以人力不足為由，把工作推給警察，那警察工作豈不是沒完沒了(實際上就是如此)。

## 專業與承擔

交通事故分析其實是一個專業的工作，警察長年以來協助進行肇事原因的分析，諷刺的是，卻非警察的職責，分析結果也不被法院承認。車鑑員會與保險公司都屬於收費性質，卻把責任都推到警察人員身上，錢你們收，工作別人做，既有法源問題，也不符公平原則，多一點承擔，讓警方回歸到原本的專業，這才是社會之福吧！

所幸至今，當有交通事故案件肇事三十日後，依然可向交通大隊單位，申請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，只是如今卻演變成警察變「聰明」了，警察許多開立的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，會寫上無法分析罷了！無法分析就是各打五十大板(所謂肇責比例5:5)，如果交通事故當事人無法接受，那就只有送車鑑會(如下表一)進行鑑定了。車鑑會進行鑑定，除需要交通隊送來筆錄、佐證外，如無新事證據(如證人或行車記錄器或路口監視器等足夠採信證據)，也就難以推斷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內容的變更。

## 後語

提筆撰文目的，在於想讓會員能了解，交通事故分析其實是一個專業的工作，不但牽動著各方利益，其分析結果更攸關當事者權益。為維護本身安全及權益與風險轉嫁，故再藉此提醒，對你(家人)的愛車(汽機車)，除了防衛性預防駕駛習慣與強制險外，也要多一份關心，有否保加重責任險？最後敬祝以感謝的心送走過去，更以歡喜的心迎接未來的每一天。

表一 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作業

